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6〕28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绵阳市2015年第17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我市2015年第17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绵府〔2015〕1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你市游仙区游仙镇民安社区2组，长明村2、3、5社；涪城区石塘镇红星社区7组及社区集体，浸水村5社22.9687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10.6661公顷，园地5.6226公顷，林地5.1748公顷，其他农用地1.50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2.6516公顷、未利用地0.5096公顷，合计26.1299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绵阳市2015年第17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8〕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你市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征地的自动失效。

附件:绵阳市2015年第17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

附件

绵阳市2015年第17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区	镇	村(社区)	组(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土地补偿(倍/亩)	安置补助(倍/人)
游仙	游仙	民安	2	5.0735	3.6805	2.4319	0.5737	0.1076	0.5673	1.3930	3.645	10	6	
		长明	2	1.2499	1.2499	1.0503		0.1898	0.0098					
			3	0.1406	0.1406		0.0303	0.1072	0.0031					
			5	1.3993	1.3993	1.1038		0.2131	0.0824					
涪城	石塘	红星	7	1.9286	1.8303	0.8838		0.2831	0.6634	0.0890	0.0093	4.05		
			社区集体	14.3226	12.9611	4.2791	4.4967	4.0594	0.1259	0.8640	0.4975			
		浸水	5	2.0154	1.7070	0.9172	0.5219	0.2146	0.0533	0.3056	0.0028			
合计				26.1299	22.9687	10.6661	5.6226	5.1748	1.5052	2.6516	0.5096			